

108 年度中部地區咖啡、香蕉與木瓜防風減災設施輔導計畫 作業規範

一、目的：為鼓勵農民以安全友善環境方式生產，提升農產品安全及加強防風減災措施，針對咖啡、香蕉與木瓜等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農戶，補助該等作物生產所需防風支柱，以降低農民生產負擔，提升產銷履歷及有機產品競爭力。

二、作物品項：咖啡、香蕉、木瓜。

三、補助對象：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種植咖啡、香蕉、木瓜並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之農民。

四、補助設施名稱、金額及標準(施作方式請參照附件示意圖)：

(一)咖啡：

1.鋁鋅管：管徑0.5英吋以上、厚度1.6公厘以上、長度3公尺以上，每支補助三分之一，最高每支補助40元。

2.竹節鋼筋：鋼筋號數#5(直徑1.58公分)以上、長度3公尺以上，須符合CNS標準，每支補助三分之一，最高每支補助40元。

(二)香蕉及木瓜：

1.鍍管(鍍鋅)：管徑1.25英吋以上、厚度1.8公厘以上、長度4公尺以上，每支補助三分之一，最高每支補助110元。

2.鋁鋅管：管徑1.25英吋以上、厚度1.6公厘以上、長度4公尺以上，每支補助三分之一，最高每支補助110元。

(三)補助數量上限：咖啡2,000支/公頃、香蕉2,000支/公頃、木瓜1,800支/公頃。

五、受理單位：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轄內鄉(鎮、地區)農會(合作社場)。

六、受理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

七、執行期間：自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申請方式及實施程序：

(一)由本分署通知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輔導符合本規範補助對象者提出申請。

申請人需檢附申請表(附件 1)、產銷履歷或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影本，非自有土地需一併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轉帳帳戶(影本)等文件，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地區)農會提出申請，經農會初審申請資料無誤並確認用地合法及尚未施作，填具「申請補助名冊」(附件 2)並檢附上揭申請資料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本分署(辦事處)研提計畫核定後，函請農會(合作社場)執行。

(二)本項設施施工前由執行單位(農會或合作社場)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擬搭建設施用地現況，提供可資佐證、明確標示設施座落土地座標之素地照片，經執行單位初審(勘)確認符合規定及本分署(辦事處)計畫核定後，通知申請人施作。

(三)設施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農會或合作社場)依相關驗收程序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並填列「108 年度中部地區咖啡、香蕉與木瓜防風減災設施輔導計畫施工前、後會勘暨驗收表」(如附件 3)。另邀集本分署共同辦理計畫成果會勘(如附件 4)，確認為新建之設施(整體設施皆需為新品)始同意核銷。

九、經費核撥：

(一)計畫完成後由執行單位(農會或合作社場)編造「108 年度中部地區咖啡、香蕉與木瓜防風減災設施輔導計畫補助費清冊」正本 1 式 2 份(附件 5)，並檢附請款收據正本及相關資料影本(設施全額統一發票或收據、施工前、後會勘暨驗收表、成果會勘表)等文件，於本 108 年 12 月 5 日前函報本分署審核後，核撥補助款。

(二)由本分署將補助經費轉撥入執行單位(農會)，再由農會轉撥入申請補助對象之帳戶。

(三)本計畫補助設施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

(四)本計畫須以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或收據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發票(或收據)品名原則為核定計畫書之設施名稱(鋁鋅管、竹節鋼筋、

鋁管(鍍鋅)、鋁鋅管)，數量需填列搭建之公頃數(勿填「一式」)，並於品名下方括弧註明支柱數量；如施業者之行號營業項目無法開立設施名目之發票，請業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實際情形開立發票，惟仍請於發票備註欄註明防風支柱設施及搭設面積公頃數。

十、監督與查核：

由本分署不定期通知執行單位進行實地查核，針對前年度補助興設者進行設施查核與輔導，並填寫查核紀錄表(如附件 6)。查核件數至少受補助農戶數 1/10 為原則，如依前開比例計算未達 1 戶，則至少查核 1 戶。

十一、本作業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108 年度中部地區咖啡、香蕉與木瓜防風減災設施輔導計畫

申請表

申請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或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如非自有土地需一併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先行施工者需檢附)				
作物品項及申請防風支柱品項/數量	鄉鎮別地段	地號	自有土地或承租	補助金額	備註
範例： 咖啡 鋁鋅管：2,000 支				範例(請依實際情形填列) 咖啡防風支柱鋁鋅管 2,000 支(1 公頃) \times 120 元=240,000 元(補助款 80,000 元、配合款 16,000 元)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二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附件 2

108 年度中部地區咖啡、香蕉與木瓜防風減災設施輔導計畫

申請補助名冊

編號	申請人姓名	作物類別	土地座落			申請防風支柱品項、面積(公頃)、數量
			縣市/鄉鎮	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1	林○○	香蕉	南投縣 中寮鄉	○○○○	2	鍍管(鍍鋅), 1 公頃, 2,000 支

主辦：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表 3

108 年度中部地區咖啡、香蕉與木瓜防風減災設施輔導計畫
 施工前、後會勘暨驗收表

申請人姓名：

作物品項及申請防風支柱品項/數量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 謄本面積	核定設施 面積
施工前	施工前照片				
勘查結果	(範例：經 108 年 月 日現場勘查為合法用地、未施工)				
施工後	施工後照片				
驗收結果	經與申請人現場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範例：經 108 年 月 日現場勘查結果，1.面積____公頃、2.防風支柱支，與規定相符。)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農會或合作社場)：

單位主管：

勘查時間： 108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農民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及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興設設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 4

108 年度中部地區咖啡、香蕉與木瓜防風減災設施輔導計畫
成果會勘表

農戶姓名	作物品項及 申請防風支 柱品項/數量	設施用地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 本面積(公 頃)	核定設施面積	驗收紀錄登載之 設施類別及面積	現況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農會或合作社場)：_____；會勘單位：農糧署 中 區分署：_____ 縣政府：_____

備註：申請農民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及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興建設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 5

108 年度中部地區咖啡、香蕉與木瓜防風減災設施輔導計畫
補助費清冊

農會									
序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核定 作物 種類	防風支 柱經費 (元)	受領農 戶簽章
合計									

1.補助費清冊正本 1 式 2 份，1 份留存執行單位(農會或合作社場)，1 份送農糧署中區分署。

2.申請二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

附件 6

108 年度中部地區咖啡、香蕉與木瓜防風減災設施輔導計畫
查核表

序號	申請人	土地座落			補助項目		查核 結果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防風支柱 (支)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執行單位(農會或合作社場) :

縣政府 :

中區分署 :

抽查時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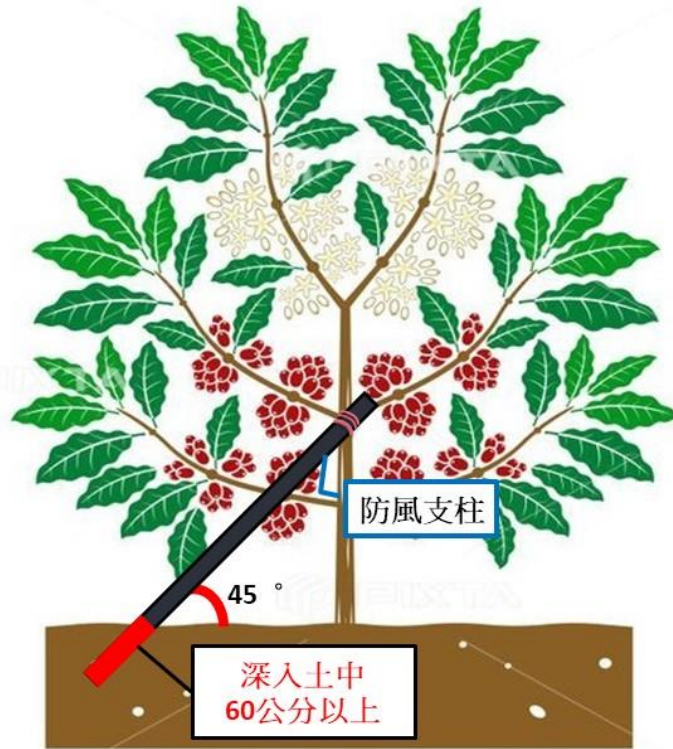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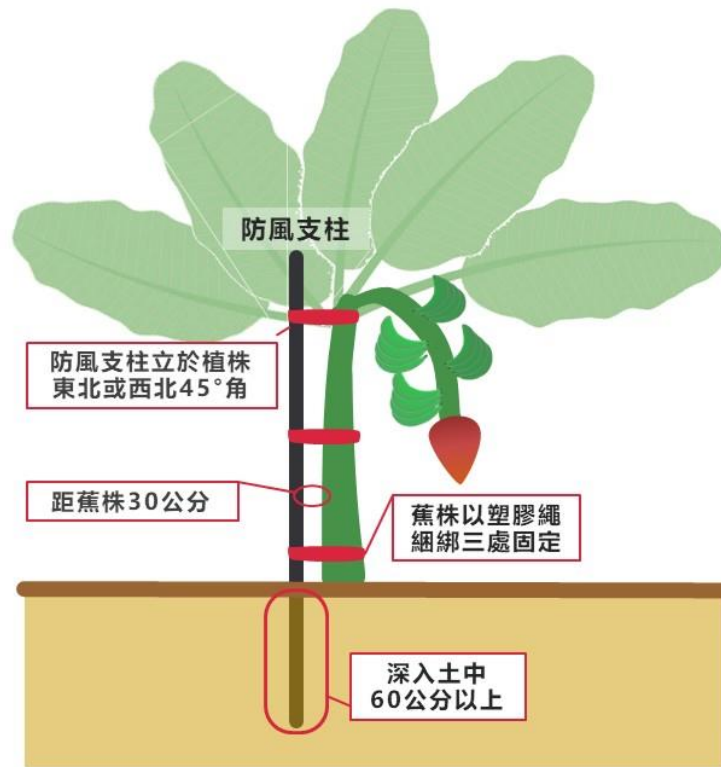


咖啡設立防風支柱示意圖





香蕉設立防風支柱示意圖



木瓜設立防風支柱示意圖

